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250號

原告 范宗彥
被告 顏采婕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報酬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曾於民國112年6月8日簽訂「肉蛋堡讓渡契約書」，由原告將店鋪轉讓給被告，嗣因雙方於交接過程中意見不一致，兩造因而解約，並簽立解約合約書，約定由原告給付被告違約金新臺幣（下同）20,000元，被告應於112年6月25日前將1呎9冰櫃及三星平板1台讓渡給原告，惟被告迄未履行其義務，故請求被告返還20,000元違約金。又被告於兩造商談解約期間，多次向原告表示「叫律師」及「法院見」等語，造成原告嚴重心理壓力，導致長期精神困擾，故亦請求精神損害賠償金30,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確有簽立讓渡契約書及解約合約書，但被告現在在監，不可能賠原告半毛錢，且原告主張精神損害，應提出有心理疾病的診斷證明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0,000元，為無理由。

1. 經查，兩造曾於112年6月8日簽訂「肉蛋堡讓渡契約書」，由原告將店鋪轉讓給被告，嗣兩造解約，並簽立解約合約

01 書，約定由原告給付被告違約金20,000元，被告應於112年6
02 月25日前將1呎9冰櫃及三星平板1台讓渡給原告等情，為兩
03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0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
04 定。

05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未將1呎9冰櫃及三星平板1台讓渡給原告，
06 故請求被告返還其所給付之違約金20,000元云云，然就被告
07 未依解約合約書之約定履行其義務之債務不履行行為，原告
08 僅得依給付不能或給付不完全之規定對被告為主張，惟原告
09 並未對被告進行催告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則被告依解
10 約合約書之約定，自得持有該違約金20,000元，此外，原告
11 並未提出其他得請求被告返還違約金20,000元之法律依據，
12 是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理由。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元，為無理由。

14 1.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5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6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
17 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條第1項
18 定有明文。

19 2. 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兩造商談解約期間，曾多次向其表示「叫
20 律師」及「法院見」等語，造成原告嚴重心理壓力云云。惟
21 查，交易當事人間於發生債務糾紛時，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
22 理人至法院提起訴訟，本即為交易當事人為了維護自身權益
23 依法所得行使之權利，是縱認被告於商談解約之過程中，曾
24 向原告表示「叫律師」及「法院見」等語，亦難認有何不法
25 性存在，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其上開行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26 30,000元，顯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解約合約書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5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30 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2項所
31 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許容慈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書記官 黃亮瑄